

乐昌市东环产业孵化园项目设计（复评）评标过程及结果公示

乐昌市东环产业孵化园项目设计招标，于2026年3月6日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乐昌分中心完成评标工作，并于2026年3月9日至3月12日进行中标候选人和评标过程及结果公示。在公示期间收到投标人的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招标人暂停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2026年3月13日，招标人（乐昌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及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乐昌分中心组织原评标专家对公示期间投标人递交的《异议书》进行复评。

一、交易中心代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到达评标会场。

二、复核依据资料：

1、《乐昌市东环产业孵化园项目设计招标公告》、《乐昌市东环产业孵化园项目设计招标文件》；

2、《异议书》；

3、《乐昌市东环产业孵化园项目设计中标候选人公示》、《乐昌市东环产业孵化园项目设计评标过程及结果公示》；

4、《乐昌市东环产业孵化园项目设计暂停公告》；

5、《关于乐昌市东环产业孵化园项目设计项目通知原评标评审专家的情况说明》。

三、复核的电子投标文件：中誉设计有限公司《商务经济标书》，该文件从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下载。

四、本次复核由招标人于2026年3月13日召集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名单如下：

评委代码	已取得的职称	专业	备注
专家一	高工	建筑、造价	
专家二	副教授	土木工程	
专家三	工程师	建筑	
专家四	工程师	建筑结构设计	
专家五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造价	组长

五、原评标委员会对《异议书》中中誉设计有限公司《商务经济标书》被异议部分进行复评，全体评委复评意见为：

序号	异议事项	专家评委意见	复评结果
1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及所附资料中未按说明 1 要求《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投入的人员（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以下资料（1）（2）（3）（4）。 缺失项目负责人资料。	经复核，重新梳理了招标文件的第 47、48 页的说明要求，（1）~（4）条的说明资料属于同样的资料，已经在投标文件的第 59-64 页有提供设计负责人的资料（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2、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彩色扫描件；3、社保资料扫描件；4、属于粤企业无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按原评标结果
2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中：刘响玲(电气设计工程师)，社保在江苏省南京公司，且中誉设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注册地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街道永丰街 129-22 号。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外建设工程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的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 年 2 月 27 日以粤建法[2012]24 号发布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中“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指工商注册地不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故应提供刘响玲“进粤人员备案信息”。	经复核，刘响玲的注册证书单位是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虽社保在中誉设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但投标单位是按总公司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投标的，属于广东企业，无需提供“进粤人员备案信息”，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按原评标结果

六、针对被异议内容，原评标委员会重新对中誉设计有限公司的《商务经济标书》进行了复评：异议事项 1 复评结果为：按原评标结果。异议事项 2 复评结果为：按原评标结果。

七、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经以上复核，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为：维持原评审结果。



招标人：乐昌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

